

# 北京证券交易所文件

北证发〔2024〕25号

## 关于终止对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2023年9月4日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4年1月30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

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